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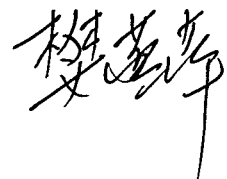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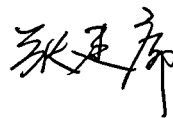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严格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，规范管理运作，其修改内容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严格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，规范管理运作，其修改内容合理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7日